

证券代码：000939 证券简称：凯迪生态 编号：2016-107



##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投资设立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资本”）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天泽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凯基金管理公司”）。

华凯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华融天泽以货币方式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，占股51%。凯迪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，占股49%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凯迪资本与华融天泽共同出资设立以上华凯基金管理公司。

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二、发起人情况

##### 1. 公司名称：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15号外滩华融大厦8层

成立时间：2012年11月21日

法定代表人：冉晓明

注册资本：17,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，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，或投资于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，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开展的其它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：华融天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华融天泽已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》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。

| 华融天泽控股股东   | 持股比例 |
|------------|------|
|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00% |

## 2. 公司名称：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26办公2701内07号房屋

成立时间：2014年4月17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林芝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说明：凯迪资本为凯迪生态全资子公司

### 三、设立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街特一号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冉晓明

经营范围：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、债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；对绿色产业的投资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经营期限：永久存续

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：

华凯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100,000,000 元人民币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其中：

| 股东名称 | 认缴出资额（人民币万元） | 股权比例 | 出资时间        | 出资方式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华融天泽 | 5100         | 51%  | 2017年3月30日前 | 货币出资，一次性缴足 |
| 凯迪资本 | 4900         | 49%  | 2017年3月30日前 | 货币出资，一次性缴足 |
| 合计   | 10000        | 100%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出资时间：

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（甲方）和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

司(乙方)应当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之前,按设立协议及华凯基金管理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,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一次性足额缴纳至双方一致认可的专门账户。股东缴付其出资后,须经合格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。

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,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,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四、基金公司的管理模式

##### (一) 管理和决策机制

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(甲方)和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(乙方)依据设立协议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《公司章程》。华凯基金管理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均应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和执行。

甲乙双方均承诺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依法履行股东职责。

1. 公司设董事会,成员为 5 人。其中,甲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,乙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,并由股东大会通过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,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. 公司设 2 名监事,由甲方提名,并经股东大会通过。

3.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,副总经理(含总经理助理)若干名,经董事会聘用或解聘。甲乙双方派出的董事须遵守双方关于经营管理权的约定。

##### (二) 各发起人的权利

1. 申请设立华凯基金管理公司，随时了解华凯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。
2. 签署华凯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。
3. 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。
4. 认购并获得公司股权。
5. 共同决定公司设立的重大事项。
6. 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，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。
7. 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，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。
8. 在公司依法设立后，发起人即成为公司的股东。
9. 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享有发起人和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。

### （三）各发起人的义务

1. 及时提供华凯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。
2. 在华凯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过程中，由于发起人的原因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，对华凯基金管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公司成立后，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。
4. 在华凯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，按照国家法律和华凯基金管理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。

### （四）费用承担

1. 各发起人按各自认购股份比例支付公司筹建所需的费用，费用不足的，由各发起人按各自认购比例补足。在华凯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成功后，同意将为设立华凯基金管理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华凯

基金管理公司的开办费用，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。

2. 华凯基金管理公司未能设立的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各发起人按以下约定分担：

3. 华凯基金管理公司不能成立时，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。

4. 华凯基金管理公司不能成立时，对发起人已缴纳的出资，应返还给各发起人。

5. 华凯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过程中，由于因设立协议一方的过错致使公司不能成立的，过错方应承担全部变更费用，他方因此遭受损失的，由过错方予以赔偿；双方均有过错致使公司不能成立的，按过错分别承担相应责任。

6. 在华凯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过程中，由于发起人的过错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，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、存在的风险

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华凯基金管理公司拟采取“基金管理公司+母基金+子基金”模式进行运作。即中国华融以华融天泽名义与凯迪资本合资成立华凯基金管理公司；基金管理公司下设华融凯迪绿色产业投资基金（母基金）、各省华融凯迪绿色产业投资基金（子基金）的义务和责任，充分发挥专业金融企业的资本优势，以及凯迪生态在国家级贫困县拥有大量的林业资源优势 and 生物质能源的技术优势，加快贫困地区的生物质能源投资建设和林业生态文明建设，为当地贫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，

带动当地贫困居民脱贫致富，为国家的扶贫事业贡献力量。

## 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因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相关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5日